



证券代码：600675

股票简称：*ST 中企

公告编号：临 2017-011

债券简称：中债暂停

债券代码：122330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司债券恢复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于收到本公司申请之日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恢复“中债暂停”上市

一、公司债券被暂停上市的情况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连续两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6.10条等相关规定，对本公司做出《关于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实施暂停上市的决定》。根据该决定，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2330，债券简称：13中企债）自2016年3月28日起暂停上市，债券简称由“13中企债”更名为“中债暂停”，债券代码不变。

二、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情况

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188号）。经审计，公司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1.97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55亿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2.59亿元。

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已经2017年2月20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7年2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三、公司申请恢复公司债券上市交易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指标涉及暂停上市的情形已消除，也不触及其他暂停上市处理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及2016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债券符合申请恢复上市交易的条件。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债券恢复上市的议案》。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恢复“中债暂停”上市交易的申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于收到公司申请之日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恢复“中债暂停”上市。

公司将根据该申请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22日